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

(4)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